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2 月 18 日第 209/E147/VI/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為使《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訂工作能切合司法機關的實務需要，特區政府在修法過程中一直與司法機關保持溝通，聽取了他們對修法的意見，當中主要涉及完善司法機關的架構及運作、調整司法官編制及解決主要官員“一審終審”等問題。經分析上述意見，並借鑒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立法經驗，以及綜合考慮《司法組織綱要法》與現行訴訟制度之間的銜接，特區政府擬定了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法律草案初稿，並已諮詢律師業界，暫未收到意見反饋。

二、《司法組織綱要法》作為規範司法機關組織、運作和管轄權的核心制度，與《民事訴訟法典》的制度之間存在密切關聯，例如：現行《司法組織綱要法》訂定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是作為釐定案件是否可提起上訴的準則，而按《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該限額亦是用作釐定宣告之訴以通常或簡易形式進行以及合議庭需否參與的指標。由於修訂的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容涉及當事人訴諸法院的基本權利，因此特區政府必須以審慎的態度進行兩法的修訂工作，並確保兩法之間互相協調及銜接。

法務局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劉德學'.

劉德學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